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 18,751,849 股，其中 12,961,520 股已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还有剩余回购股份 5,790,329 股，鉴于第一次回购股份已满三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注销第一次回购的剩余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次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1），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1.00 元/股（含 11.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18,751,849 股。

二、第一次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195,92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765,6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剩余5,790,329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现公司拟将按相关规定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5,790,329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5,185,779股减少至969,395,450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注销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5,185,779 | 100.00% | 5,790,329 | 969,395,450 | 100.00% |
| 总股本 | 975,185,779 | 100.00% | | 969,395,450 | 100.00%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本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